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 Int. Cl<sup>7</sup>

H04M 11/00

G06F 17/60



# [12] 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

[21] 申请号 03126923.0

[43] 公开日 2005 年 1 月 19 日

[11] 公开号 CN 1567953A

[22] 申请日 2003.6.20 [21] 申请号 03126923.0

[71] 申请人 黄金富

地址 51804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  
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304 室

[72] 发明人 黄金富

权利要求书 2 页 说明书 5 页 附图 1 页

[54] 发明名称 用手机预约并对预约指令进行确认的银行卡交易方法

[57] 摘要

一种在使用银行卡前利用手机进行金融交易预约并对“预约指令”进行确认的方法。银行卡主使用银行卡前，可利用手机发送“预约指令”至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银行拨打电话给银行卡主手机请求其对“预约指令”进行确认或拒绝。在得到卡主的确认指令后，银行按“预约指令”将款项预存于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内。当银行卡主实际使用银行卡时，银行对“预约指令”和反馈的“实际用卡信息”核实无误后则不需再请求银行卡主对实际交易进行授权而直接进行金融交易的一种方法。

- 1、 一种在使用银行卡前利用手机进行金融交易预约并对“预约指令”进行确认的方法，该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 a、 银行卡主预先通过手机向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发出进行金融交易业务的“预约指令”，指令内容可以包括银行卡主电话号码或银行卡号码、银行卡主密码、交易金额；
  - b、 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接到银行卡主的“预约指令”，并对银行卡主身份予以核实后，以声讯电话的方式向银行卡主发送请求其对“预约指令”进行确认或拒绝的信息；
  - c、 银行卡主用手机对“预约指令”进行确认或拒绝，并将确认或拒绝信息反馈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根据银行卡主的确认行为，按银行卡主要求的时间将相应金额的款项预存于计算机记帐系统；
  - d、 银行卡主利用银行卡在“交易终端”进行金融交易，相关“实际用卡信息”立即由“交易终端”反馈至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
  - e、 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对银行卡主的“预约指令”和银行卡主使用银行卡的“实际用卡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指令“交易终端”直接进行指令的金融交易。
-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银行卡主向银行发送的“预约指令”可以手机短信或声讯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 3、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银行卡指专业银行卡公司或银行发行的可以进行金融交易的卡，可以是借记卡、贷记卡和信用卡；
- 4、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本方法中所指银行可以是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以及发行并经营银行卡的专业公司；
- 5、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金融交易可以是提取现金、消费、转帐和银行卡透支。

## 用手机预约并对预约指令进行确认的银行卡交易方法

### 发明的技术领域

本发明涉及利用手机进行交易的通讯领域和银行卡的金融结算领域。

### 发明的技术背景

在现在社会，银行卡可以利用许多现代电讯工具发生业务，如POS机、ATM机、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等，给人们提供了极大的方便，也为银行卡主进行帐户预约业务提供了技术支持。

现在通讯技术的发展，如移动电话、固定电话、互联网的普及为人们及时得到和发送各种信息提供了可能。

### 发明目的

由于现代通讯科技的发展，人们越来越希望科技能给人们带来银行卡结算方面的便利和安全。本人发明的专利号为94105095.5的“非现金即时付款的防盗保全的方法和设备系统”就为银行卡主提供了用卡时的安全保障，并已被多家大银行采用。但是由于该发明由银行卡主被动接收信息再授权的方式，导致金融结算耗时过长，特别是在国际结算方面，由于国际长途的周转耗时过长更是为银行卡主带来不便，并有可能导致交易失败。因此，发明一种新的主动发出“预约指令”并对“预约指令”提前进行确认的方法，使正式银行卡交易过程的时间缩短，便显得十分必要了。本发明就是为了达到以上目的。

## 发明概述

本发明基于现代计算机技术和现代通讯技术的发展。

银行卡尤其是个人银行卡发生业务时，都需要通过某种工具向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发出交易信号，如 POS 机、自动柜员机、银行柜台计算机、网上业务的计算机、电话银行的电话等，本说明书将上述工具统称为“交易终端”。

本发明中银行卡可是专业银行卡公司或银行发行的包括借记卡、贷记卡和信用卡在内的可以进行金融交易的卡；所指银行可以是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以及发行并经营银行卡的专业公司。

### 本发明的方法主要包括如下步骤：

- a、 银行卡主预先通过手机向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发出进行金融交易业务的“预约指令”，指令内容可以包括银行卡主电话号码或银行卡号码、银行卡主密码、交易金额；
- b、 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接到银行卡主的“预约指令”，并对银行卡主身份予以核实后，以声讯电话的方式向银行卡主发送请求其对“预约指令”进行确认或拒绝的信息；
- c、 银行卡主用手机对“预约指令”进行确认或拒绝，并将确认或拒绝信息反馈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根据银行卡主的确认行为，按银行卡主要求的时间将相应金额的款项预存于计算机记帐系统；

- d、 银行卡主利用银行卡在“交易终端”进行金融交易，相关“实际用卡信息”立即由“交易终端”反馈至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
- e、 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对银行卡主的“预约指令”和银行卡主使用银行卡的“实际用卡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指令“交易终端”直接进行指令的金融交易。

本发明中，银行卡主向银行发送的“预约指令”可以手机短信或声讯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银行卡主还可授权他人使用其银行卡或银行卡附属卡，用卡时的方法相同。

**下面通过附图和实施例对本发明作进一步的说明：**

**说明书附图的流程说明本发明方法的步骤**

- a、 当银行卡主在“交易终端”使用银行卡或授权他人使用自己银行卡前，如银行卡主想使用银行卡进行 POS 机消费或 ATM 取款或转帐至他人帐户或银行卡透支等，银行卡主便可预先通过手机，如拨打 95599 声讯电话或其他手机短信或邮件地址等进入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向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发出进行上述金融交易的“预约指令”。如“预约指令”内容可以包括银行卡主电话号码 13902966788 或银行卡号码 123456、银行卡主密码 336688、取款、消费或透支金额人民币 3000 元、或将人民币 3000 元转帐至他人的帐号 888999；银行卡主也可与银行预先约

定自己手机号码 13902966788 只要发送信息到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则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自动将该手机号码和银行卡主的银行卡号 123456 相对应，则银行卡主的“预约指令”可不包括银行卡号 123456，因为银行会将其手机号码 13902966788 和其银行卡号 123456 自动对应；

- b、 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接到银行卡主的“预约指令”，如银行卡主电话号码 13902966788 或银行卡号 123456、银行卡主密码 336688、取款、消费或透支金额人民币 3000 元、或想转帐至他人的帐号 888999，将立即对银行卡主身份（即银行卡主电话号码 13902966788 或银行卡号 123456、银行卡主密码 336688）予以核实，然后以声讯电话方式拨打银行卡主 13902966788 手机，要求其“预约指令”进行确认或拒绝；
- c、 银行卡主接听电话并在手机上对“预约指令”进行确认或拒绝，并将确认或拒绝信息反馈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如银行卡主在手机上按密码“888”确认或按密码“444”拒绝等等；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收到银行卡主的确认信息后，按银行卡主要求的时间（如发送预约交易指令后不超过 5 分钟，超过则预约交易指令自动失效）将相应金额人民币 3000 元的款项预存于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等待银行卡主使用银行卡时反馈的“实际用卡信息”进行核对；
- d、 银行卡主或其授权人在“交易终端”如 POS 机、ATM 机、银行

柜台或网上银行或电话银行中使用银行卡进行取款、消费、转帐和透支等金融交易，相关“实际用卡信息”将立即由“交易终端”通过有线或无线等方式反馈传送到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反馈“实际用卡信息”内容可为银行卡号码 123456、银行卡主密码 336688、取款、消费或透支金额人民币 3000 元、或将人民币 3000 元转帐至他人的帐号 888999 等；

- e、在银行卡主指令的 5 分钟内，银行计算机记帐系统对银行卡主的“预约指令”（如银行卡主电话号码 13902966788 或银行卡号码 123456、银行卡主密码 336688、取款、消费或透支金额人民币 3000 元、或将人民币 3000 元转帐至他人的帐号 888999）和银行卡主或其授权人实际使用银行卡时反馈的“实际用卡信息”（如银行卡号码 123456、银行卡主密码 336688、取款、消费或透支金额人民币 3000 元、或将人民币 3000 元转帐至他人的帐号 888999 等）进行核对无误后，立即按银行卡主使用银行卡的要求处理。如立即指令“交易终端”允许银行卡主取款、消费或透支金额人民币 3000 元、或将人民币 3000 元转帐至他人的帐号 888999 等。

本发明中，银行卡主向银行发送的“预约指令”可以手机短信或声讯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